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61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李玲玲

被告 王耀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7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727元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專用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為證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僅表示現無力清償已申請更生等語。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情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，然依上開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本院始得依法停止訴訟程序。本件依被告所述，其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程序仍未完成，堪認被告應尚未經法院裁定准許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無須停止訴訟程序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4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5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詹昕容